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42-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 目 录

释 义 .....	2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7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7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	11
五、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1
六、发行人上市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 .....	11
七、发行人的业务 .....	12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3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6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7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7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	17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18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	18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9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9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19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0
二十、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1
二十一、结论意见 .....	21



GRANDWAY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芳源股份/公司	指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芳源有限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芳源有限	指	江门市芳源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7 日，系发行人前身
芳源金属	指	江门芳源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芳源新能源	指	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芳源循环	指	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芳源锂电	指	江门芳源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威立雅江门	指	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贝特瑞	指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曾用名“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元鼎	指	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平方亿利	指	江门市平方亿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会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保荐机构、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7-57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7-58 号”《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发行监管问答》	指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指	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42-1号

**致：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法定



GRANDWAY

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及/或专业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独立性;
5.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 发行人上市以来的股本及演变;
7. 发行人的业务;
8.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1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5. 发行人的税务;
16.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7.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9.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需明确的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同意注册批复。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并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预案》《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的下列条件：

###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和《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募集办法已载明具体的转股方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已聘请中金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





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根据《审计报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2,329.53 万元、7,399.16 万元、5,518.02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5,082.24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66,000 万元，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6.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1.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六）项的规定

（1）经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3）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



GRANDWAY

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以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五条的规定

（1）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5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和1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年产5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和1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及第十五条的规定。

（2）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GRANDWAY

(2)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和第十条的规定，因此，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5.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 **（三）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相关规定**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均投资于“年产5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和1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不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一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系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适用《发行监管问答》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

3.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且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四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同意注册批复外，发行人已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条件。



GRANDWAY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 五、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截至2022年3月10日（权益登记日），发行人的前10名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罗爱平	76,482,800	14.95
2	贝特瑞	48,030,000	9.39
3	五矿元鼎	48,000,000	9.38
4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5,140,000	4.91
5	吴芳	17,515,600	3.42
6	袁宇安	15,046,100	2.94
7	新余隆盛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25,000	2.70
8	广州铭德隆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19,544	2.66
9	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540,000	2.65
10	中科沃土基金—工商银行—中科沃土沃泽新三板 16号资产管理计划	12,300,000	2.40

经查验，截至2022年3月10日（权益登记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罗爱平、贝特瑞、五矿元鼎。

经查验，罗爱平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罗爱平、吴芳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GRANDWAY

#### 六、发行人上市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股权结构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2021年8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报告期末发生的股本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经查验,截至2022年3月16日(权益登记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类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33,246,500	84.67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428,740,000	83.78
股权激励股份	2,978,000	0.58
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份额	1,528,500	0.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471,500	15.33
<b>总股本</b>	<b>511,718,000</b>	<b>100.00</b>

经查验,截至2022年3月10日(权益登记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 七、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已取得了其所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及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和镍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GRANDWAY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罗爱平，实际控制人为罗爱平、吴芳。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罗爱平。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1	罗爱平	董事长、总裁
2	吴芳	董事、副总裁
3	谢宋树	董事、常务副总裁
4	龙全安	董事、副总裁
5	袁宇安	董事
6	张晓峰	董事
7	杨德明	独立董事
8	邹育兵	独立董事
9	贺强	独立董事
10	孔建凯	监事会主席
11	刘志文	监事
12	王杰	监事
13	陈少安	职工代表监事
14	朱勤英	职工代表监事
15	刘京星	副总裁
16	张斌	副总裁
17	林洁萍	财务总监
18	陈剑良	董事会秘书

此外，本法律意见书“八、（一）关联方”第1、2、3项所述的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贝特瑞、五矿元鼎；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还包括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平方亿利。

6. 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控制或关联自然人施加重大影响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鸡西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鸡西市贝特瑞矿产资源有限公司、鸡西市超碳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先进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贝特瑞（江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惠州市鼎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封瑞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贝特瑞（四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瑞墨烯科技有限公司、深瑞墨烯科技（福建）有限公司、常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贝特瑞新材料集团销售有限公司、湖北贝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瑞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瑞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瑞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鹤岗市贝特瑞帝源石墨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爱婴天地母婴用品有限公司、宁波君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实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鑫拓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普兰德储能技术有限公司、江门市群安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江门市凯信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弘德隆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朵拉唛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广州益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广州虹鱼科技有限公司、新余君同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吉安昊丰化工有限公司。

此外，本法律意见书“八、（一）关联方”中第1、2、3项所述的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重要职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芳源金属、芳源新能源、芳源循环、



GRANDWAY

芳源锂能、威立雅江门。

8.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杨顺毅、龚军、沈佰军、黄友元、黄水荣、罗文彬、林卫仪、熊斌、邱子裕、江门市金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钨高技术开发应用有限公司、新会区大泽镇聚广农庄、江门市凯茂贸易有限公司、江门市聚利源商贸有限公司、江门宏莅源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正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屏山金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宣城研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万鑫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宝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 其他关联方：江门市蓬江区文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和源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格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广州铭德隆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隆盛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中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李莉、罗晓杰。

##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方贷款转贷、关联方代付货款、关联方共同投资、关联方合作研发项目、向关联方采购油漆、面漆等物品、关联担保、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应履行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GRANDWAY

##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



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罗爱平、实际控制人罗爱平、吴芳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经查验，除发行人以部分不动产为其自身债务设置抵押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上述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用的未取得房屋权属登记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租赁合同由于出租方配合度原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及部分租赁房屋存在未办理产权证书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GRANDWAY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

合同包括融资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如缔约各方均依约履行，则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2年3月14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对《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已履行相关程序。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

经查验，自 2021 年 8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查验，自 2021 年 8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



贴真实。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违反环保管理规定被罚款合计 19 万元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致构成发行人合法经营的重大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除该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GRANDWAY

##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

律风险。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因违反环保管理规定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被罚款合计 19 万元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查询日（2022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2022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贝特瑞、五矿元鼎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诉讼或仲裁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如下：

因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时履行货款支付义务，贝特瑞向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576.58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一审判决前，因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公司货款 100 万元，故本案欠款金额变更为 1,476.58 万元。2021 年 3 月 22 日，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公司货款 1,476.58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驳回公司的其他诉求。2021 年 7 月 15 日，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2021 年 9 月 1 日贝特瑞向法院申请执行。2021 年 12 月 21 日贝特瑞与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同意终结该案执行程序。

根据贝特瑞截至上述查询日的公开披露信息，上述贝特瑞与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民事纠纷案件系贝特瑞为维护其合法权益而提起，涉及金额占贝特瑞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4%、0.24%，不会对贝特瑞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不会影响贝特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稳定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贝特瑞截至查询日正在进行的诉讼案件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前述案件外，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诉讼或仲裁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诉讼、仲



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募集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同意注册批复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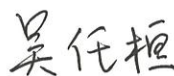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付雄师



吴任桓

2022年3月22日